

附件 3:

体检须知

一、体检集合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早 7:00

二、集合地点

辽宁科技大学机关楼门前，统一乘坐大客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

三、体检项目和标准

体检工作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切实做好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2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对身体有特殊要求的招聘岗位，参照《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执行。

四、体检注意事项

1. 考生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体检费为 498 元（微信支付，不支持信用卡支付），自费。

2. 体检当日须空腹，体检需进行采血、超声等检查，受检前禁食 8-12 小时。体检前一天请清淡饮食，注意休息，

不要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否则由此引起的体检结果不准确由考生本人负责。体检当天着装应便于穿脱，避免着有金属钢圈、扣子的内衣，避免着有亮片等装饰物的衣物及佩戴首饰。体检后，医院备有早餐。

3. 所有考生应遵守体检机构的要求，按照指定的路线出入；在体检期间，不得透露本人姓名和报考岗位等个人信息；要服从指挥，遵章守纪，勿漏检；不得隐瞒病史，不得弄虚作假；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否则，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禁止家长及其他人员随同体检人员进入体检医院。

5.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 X 光检查。

6. 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或隐瞒病史及真实情况的考生，取消录用资格。

7.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录用资格，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如既往有手术或疾病史者，需携带相关病历复印件（需加盖医院公章）。

五、体检准备材料

1. 居民身份证原件

2. 两张彩色免冠照片照片（一寸、两寸各一张，任何颜色的背景均可）

3. 黑色签字笔

4. 本、硕阶段毕业证、学位证原件

应聘人员对体检结论有疑问要求复检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的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聘单位提出。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合格者确定为拟考察人员。

联系电话：0412-5928868 联系人：邹老师、吴老师